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9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在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3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董事Xiang Li、吕玉涛、徐琪和独立董事吕晓翔、曹进、陈浩、王玲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观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张观福先生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借款期限一年,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资金可分次到位,也可提前偿还,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按季支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观福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4年权益分派已于2015年5月25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50,045.4532万股变更为125,113.633万股,现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9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在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3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文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控股股东张观福先生为其提供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9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拟向控股股东张观福先生借入资金,具体如下:

①控股股东张观福先生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②控股股东张观福先生拟为科开医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科开医药的流动资金需求;

张观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审议情况

2015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观福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该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自然人姓名:张观福

任职公司: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董事长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经济开放区信邦大道227号

关联关系:张观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427,534,62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1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科开医药向控股股东张观福先生分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可分次到位,也可提前偿还,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按季支付。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张观福

乙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或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

2、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将有关款项转入指定账户之日起算。

3、借款利率

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季支付。

4、还款

乙方应于借款期满之日,向甲方清偿全部借款,可提前还款。

5、借款用途

用于日常经营资金所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张观福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科开医药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科开医药与控股股东张观福之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认为:控股股东张观福先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前述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表决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张观福先生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处于发展的成长时期,接受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控股股东张观福先生为其提供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3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中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至 2015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00 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的提案》,同意将该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3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 2015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东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53,654,1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7%),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将<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附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的提案》。特此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和议题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201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

②网络投票:2015 年 6 月 15 日—2015 年 6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①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人员

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地点:陕西宾馆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报告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2014 年度报告》

5、审议《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8、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运用日常流动资金开展结构化收益业务的议案》

11、审议《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融资贰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的提案》

(二)会议报告事项:

听取独立董事作《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5 年 6 月 10 日-6 月 12 日

4、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登记。委托投票代理书需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2 时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93"。

2.投票简称:"华泽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0
4	2014年年度报告	4.00
5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00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7.00
8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0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运用日常流动资金开展结构化收益业务的议案	10.00
1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融资贰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的提案	12.00

注:对于总议案 100.00 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注意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8310063-8016

联系传真:029-88310063-8013

联 系 人:刘斌

联系地址: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　　邮政编码:71006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会议回执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	总议案			
1	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14年年度报告			
5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8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运用日常流动资金开展结构化收益业务的议案			
1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融资贰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的提案			

注:1、《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用"√"表示意见。

2、对某一议案,不能既在"同意"栏内打"√",又在"反对"或"弃权"栏内打"√",否则视为无效委托。

3、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均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会议回执

送达回执

致: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拟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_____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_____

证券账户:_____

持股数量: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37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中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监事。至 2015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00 时,监事会 3 名成员传回表决票。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的提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康博恒智持有公司股票 53,654,1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7%,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康博恒智关于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是基于双方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基础上作出的承诺,根据《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协议》第二条的约定,上市公司不承担该宗土地使用权变更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亦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康博恒智未能按承诺期限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康博恒智无法按照承诺期限完成土地资产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是由于该宗土地属历史遗留问题,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税务局核税尚在进行中,故导致康博恒智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土地资产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应属于资产过户条件尚不成熟,因此,康博恒智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没有违背资产交割协议关于"双方应尽力在相关条件成熟时完成过户手续"的约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将公司股东康博恒智提出的《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5-2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永新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国财")通知:出于业务发展需要,永新国财于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 12,220.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减持后,永新国财仍持有公司股份 17,809.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永新国财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 6 月 3 日	6.39	1,310.13	0.51
	大宗交易	205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	5.86	10,910	4.26
	合　计			12,220.13	4.77

永新国财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超过 5%,自上一次《权益变动报告》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 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新国财	合计持有股份	30,029.86	11.73	17,809.73	6.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29.86	11.73	17,809.73	6.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 2006 年 2 月 20 日,永新国财当时所持股改限售股份为 56,440,000 股。公司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和 2010 年实施利润分配送转方案,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永新国财所持无限售条件股份数增至 300,298,572 股。其所持限售股份已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全部获得上市流通。

2、本次股东减持股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票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6 日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新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好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好集团的股份。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行为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永新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国财")

美好集团:指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永新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立浩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湘赣大道中段时代广场内

注册号:360830210009947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刘立浩	2,997	99.9%
刘莉	3	0.1%
合计	3,000	100%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在美好集团任职
刘立浩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无
刘莉	女	监事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称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权益变动的目的: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减持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所持有的美好集团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好集团股票 300,298,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7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好集团股票　178,097,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新国财	合计持有股份	30,029.86	11.73	17,809.73	6.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29.86	11.73	17,809.73	6.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永新国财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 6 月 3 日	6.39	1,310.13	0.51
	大宗交易	205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	5.86	10,910	4.26
	合　计			12,220.13	4.77

三、本次转让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第三节中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未买卖美好集团的股份。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承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文本及其他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新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立浩
2015 年 6 月 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
股票简称	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	000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永新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湘赣大道中段时代广场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0,029.86 万股 持股比例:11.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4.77% 变动后持股数量:17,809.73 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5-2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关联交易的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目前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拟出售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进一步细化资产出售方案。本次交易方案在经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在取得必要的境内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持有的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香港")100%的股权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澳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鞍钢集团矿业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矿业"),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经鞍钢集团公司备案后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

本公司与鞍钢矿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集团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2.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3.住所: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 39 号

4.法定代表人:邵安林

5.注册资本:228,137.00 万元人民币

6.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00005053080

7.经营范围:黑色金属矿采、选、烧、球团,石灰石,水泥,硝石灰,锰矿石,锰铁,矿石回收,碎石加工,机械运输,电力通讯,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筑路,爆破拆除,电力蒸气余热生产,转供电,生产原料、设备备件销售,机械加工,房屋、设备租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及其核心资产概况

本次拟出售的鞍澳公司和鞍钢香港均为投资公司,攀钢钒钛持有鞍澳公司 100%股权,持有鞍钢香港 100%股权。鞍澳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52.16%股权,鞍钢香港主要资产为持有的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必")35.89%股权。金达必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卡拉拉 47.84%股权。

1.鞍澳公司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ANGANG GROUP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②企业性质:私人有限公司

③注册地址:LEVEL 7, 524 HAY STREET,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0

④办公地址:LEVEL 11, 28 THE ESPLANADE,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0

⑤澳大利亚商业号:(ABN)32 118 934 277

⑥澳大利亚公司号:(ACN)118 934 277

⑦注册资本:864,403,073 澳元

⑧经营期限:2006 年 3 月 22 日至永久

⑨业务性质:投资

⑩鞍澳公司近几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指标名称	2015年 3 月 31 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总收入	33,771.17	132,391.01		
净利润	-27,136.72	-539,224.28	-423.47	-29,225.16
资产总额	1,923,556.36	2,048,564.64	598,216.74	498,000.06
其中:在建工程	1,592,082.15	1,563,177.69		
负债总额	1,847,322.65	1,814,512.49	178,511.30	6,150.8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6,957.43	234,052.15	419,705.44	491,849.17

注 1:上表中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数据为审计后数据,2015 年 3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注 2:鞍澳公司 2014 年、2015 年 3 月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包含了卡拉拉的资产与负债在内,也是影响鞍澳公司 2014 年、2015 年 3 月的资产总额比 2013 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鞍澳公司合并报表增加的资产主要是卡拉拉磁铁矿项目的在建工程。

注 3:鞍澳公司 2014 年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卡拉拉在 2014 年计提了 432,543.20 万元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目前鞍澳公司、卡拉拉不存在占用攀钢钒钛资金的情况,攀钢钒钛也未对鞍澳公司和卡拉拉提供任何担保、财务资助。

2.鞍钢香港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ANGANG GROUP HONGKONG (HOLDINGS) LIMITED

②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③注册地址:ROOMS 3412-13,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④办公地址:ROOMS 3412-13,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⑤商业登记证号:32974596-000-08-14-2

⑥经营期限:2002 年 8 月 30 日至永久

⑦业务性质:投资

⑧近几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5年 3 月 31 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总收入	23.76	94.51	95.82	97.63
净利润	-2,215.94	-134,494.86	4,025.87	-13,644.19
资产总额	61,445.59	63,408.64	204,694.95	193,003.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7,620.92	59,599.38	200,800.65	188,882.86
负债总额	5,949.69	5,948.17	6,019.18	4,526.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495.90	57,460.47	198,675.78	188,477.03